成交通知书

河南潺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提交的响应性文件，经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现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你公司成交。请收到本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签订交易项目合同。

采　购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5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项目编号	山财采购【2024】12 号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二次）		
成交内容	本项目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相彰楼改造为现代化学术报告厅，改造面积约 342 平方米。（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质保期	2 年		
成交金额	（大写）：伍拾贰万贰千零玖拾元玖角玖分		
	（小写）：522090.99 元		
项目经理	王丽丽	注册编号	豫 241202220230647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　明

1、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2、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方：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承包方：河南潺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2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承包方：河南潺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

项目概况：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

建设地点：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的签字变更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承包方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专项规定等确定主要生产技术。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9 日

施工工期：6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元玖角玖分（¥522090.99元 ）。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页为《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万方校区学术报告厅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方：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方：河南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第13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3.1项目建设费用

13.1.1建安工程费计算依据：按中标工程量清单据实结算。图纸未体现部分以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13.2工程进度款

13.2.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建安工程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70%，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13.3 竣工结算

13.3.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方应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方认可后的20日内，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约定执行。

13.3.2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6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方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3.3.3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的20日内，承包方未能向发包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方要求承包方交付工程时，承包方须交付；发包方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方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第14条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

按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的工伤保险及其它保险费用均由承包方全额承担。